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6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焦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衔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及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对总裁具体权责进行长效调整,以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总裁工作细则》同步修订。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防范化解相关风险,保障公司稳健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原2010年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原2010年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审批流程,提高投资管理效率,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收益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原2012年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公司信用和担保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2008年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年报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包含审计全过程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支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方案,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利益相关的董事张小勇、兰天已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利益相关委员张小勇、兰天已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该方案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焦烽、兰天、吴坤仁、吴孝臣、林诗清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0万元参与设立海南省战新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核时,关联委员吴坤仁、焦烽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6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闻集团”)2025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担任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8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687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7,42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3,120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农、林、牧、渔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审计收费8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68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1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名执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8名执业人员近三年在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泉水,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5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华闻集团(000793)签署了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星成电子(835808)、中联橡胶(838665)、宁变科技(430423)、顶峰影业(832927)以及华闻集团(000793)等签署了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攀,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2019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永鼎股份(600105)、群兴玩具(002575)等签署了审计报告,为华闻集团(000793)复核了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邹泉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邹泉水、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宁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攀,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参考上市公司、同行业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量,经双方商务议价,确定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包含审计全过程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支出。

相较于2025年,本期审计费用有所下调,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所缩减,审计工作量相应减少;同时本次协商定价将审计全过程差旅费、食宿费等统一打包计入审计服务费,不再另行结算。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府嘉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国府嘉盈担任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包含审计全过程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支出。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国府嘉盈担任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年报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包含审计全过程差旅费、食宿费等全部支出,聘期一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国府嘉盈基本情况说明;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6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并购”)、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开元”)、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改公司”)、海南省国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合伙企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贸港建设基金”)签署《海南省战新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海南省战新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其中:海通并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500.00万元;国泰海通开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000.00万元;海南国改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国改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700.00万元;自贸港建设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金额尚未确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500.00万元。本次出资后,预计产业并购基金首关规模不超过50,000.00万元,最终募集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

自贸港建设基金出资额、各出资人出资比例及产业并购基金首关规模,以最终签署合伙协议时各方确定的情况为准。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公司与海通并购、国泰海通开元、自贸港建设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南国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控股子公司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投”)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信投的总经理、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吴坤仁为公司的董事;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国改合伙企业99.90%的出资份额,海南国改公司为国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项规定,海南国改公司与国改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即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5,857.47万元的76.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第6.3.7条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焦烽、兰天、吴坤仁、吴孝臣、林诗清已回避表决。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核时,关联委员吴坤仁、焦烽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4,500.00万元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依托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提升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水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平等互利原则,经各方平等协商达成,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海南联合、海南联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国资运营将回避表决。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通并购

1、简介

名称: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99号16号楼A座A201-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均宇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4月4日

经营期限:2014年4月4日至2044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604203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51%
上海益流实业总公司	1,600.00	16%
上海上实健康医疗有限公司	1,000.00	10%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
百冠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
合计	10,000.00	100%

海通并购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3、主要投资领域

专注于在产业并购、跨境并购、私有化、上市公司重组和分拆、MBO等各类型并购交易。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海通并购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海通并购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国泰海通开元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海通并购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其他说明

海通并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备案情况

海通并购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为:GC1900000892。

(二)国泰海通开元

1、简介

名称:国泰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4楼10-17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岚

注册资本:55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3日

经营期限:2008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02684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100%
合计	550,000.00	100%

国泰海通开元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3、主要投资领域

国泰海通开元是国泰海通证券旗下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国泰海通开元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国泰海通开元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海通并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泰海通开元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其他说明

国泰海通开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备案情况

国泰海通开元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编码为:PT2600012857。

(三)海南国改公司

1、简介

名称: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海航豪庭南苑1区1号商业楼海孵科创·优客工场社区HU-3F-306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式禹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2016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D8LK0D

经营范围: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海南国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国资运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海南国改公司于2016年9月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控”)出资额310万元,持有其31.00%股权;海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00万元,持有其20.00%股权;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出资额490万元,持有其49.00%股权。

2022年8月,海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国改公司20.00%股权转让给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国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海南金控出资额310万元,持有其31.00%股权;海南华盈出资额200万元,持有其20.00%股权;建信北京出资额490万元,持有其49.00%股权。

2023年4月,建信北京将其持有的海南国改公司49.00%股权转让给海南华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国改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海南金控出资额310万元,持有其31.00%股权;海南华盈出资额690万元,持有其69.00%股权。

2024年9月,海南金控、海南华盈分别将持有的海南国改公司31.00%股权、69.00%股权转让给海南信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信投出资额1,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3、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主要投资领域

专注于海南省国资国企改革事业。

5、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海南国改公司自2024年起加快基金布局,累计管理基金规模13.6亿元,目前管理的基金包括:国改合伙企业(认缴规模10亿元)、海南省国改增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32,000万元)及海南省信产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4,000万元)。其中,国改合伙企业于2025年1月完成中基协私募基金备案,采取“子基金+直投”混合策略,截至2026年9月底已出资1支子基金、直投3个项目,并正在推进扩募工作。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国改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759.94万元,所有者权益677.1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36万元,净利润-134.53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海南国改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国资运营控股子公司海南信投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信投的总经理、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吴坤仁为公司的董事,海南国改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海南国改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国改合伙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海南国改公司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其他说明

海南国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备案情况

海南国改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396。

(四)国改合伙企业

1、简介

名称:海南省国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鹏)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0日

经营期限:2024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7K8HF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
海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

国改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国资运营,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国改合伙企业于2024年12月20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海南国资运营出资额99,900万元,持有其99.90%股权;海南国改公司出资额100万元,持有其0.10%股权。

3、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4、主要投资领域

专注于海南省国资国企改革事业。

5、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国改合伙企业成立于2024年12月20日,于2025年1月14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ASP27),初始认缴规模10亿元,由海南国资运营认缴99,900万元、海南国改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该基金采取“子基金+直投”混合策略,已出资1支子基金,直接投资3个项目。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改合伙企业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6,042.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024.3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63万元。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国改合伙企业99.90%的出资份额,海南国改公司为国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国改合伙企业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海南国改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改合伙企业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8、其他说明

国改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备案情况

国改合伙企业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基金编码为:SASP27。

(五)自贸港建设基金

1、简介

名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综合楼1601室-160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继军

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2022年1月13日至2037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9C8P01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	100%

自贸港建设基金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财政厅。

2、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主要投资领域

重点围绕海南省主导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等。??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自贸港建设基金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其他说明

自贸港建设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备案情况

自贸港建设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产品,产品编码为:SVA846。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海南省战新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最终详细地址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规模:首关规模不超过5亿元,经各合伙人同意可后续募集至10亿元(最终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海通并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500.00万元;国泰海通开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000.00万元;海南国改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300.00万元;国改合伙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700.00万元;自贸港建设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金额尚未确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500.00万元。本次出资后,预计产业并购基金首关规模不超过50,000.00万元,最终募集规模不超过100,000.00万元。首关规模各合伙人认缴出资。自贸港建设基金出资额、各出资人出资比例及产业并购基金首关规模,以最终签订合伙协议时各方确定的情况为准。

(六)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七)登记备案情况

产业并购基金目前正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管理模式:海通并购为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合规、投资决策、信息披露、项目储备等;海南国改公司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充分发挥其属地优势,协助管理人办理基金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和变更、税务登记,协助管理人为基金投资项目选择、投后管理和赋能等事项提供支持和建议。

(九)管理及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海通并购委派4名,海南国改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程序采用投票制,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有表决权委员4票以上投票同意方可通过。自贸港建设基金委派观察员1名;公司委派观察员1名,列席会议、查询材料。

(十)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其实缴出资。

(十一)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国资运营的关联方海南国改公司、国改合伙企业认购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份额合计10,000.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产业并购基金中任职。

(十三)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决策,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对产业并购基金不构成控制,对其也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参考市场惯例及同类交易,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各方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